

國立東華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投入新創企業之設立，以提升研發成果之產業運用價值，及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新創企業：係指本校人員自行或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合作，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所設立之企業。
- 二、本校人員：
 - (一)本校在職教職員、計畫及各式經費進用之人員與研究人員，以及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
 - (二)前項以外其他人員如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規定。
 - (三)已離校之教職員工，如其在校期間確實使用本校資源者，亦受本辦法規範。
- 三、本校資源：
 - (一)軟體、硬體、網路資源、場地、設備、材料、人力等項目。
 - (二)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三)依產學研究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 (四)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第三條 本校衍生新創企業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新創提案人應於籌備期間提出申請表及營運計畫書。
- 二、提送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審議：專技委員會得視申請個案內容邀請主計室及校內、外專家列席，審查專利鑑價、技術鑑價及新創企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可行性、發展潛力等，並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相關事宜。
- 三、通知新創提案人授權條件。
- 四、與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授權合約。
- 五、新創企業繳納授權金或辦理股票（權）移轉等事宜。

第四條 管理與輔導

- 一、為降低衍生新創企業創業風險，衍生新創企業得進駐本校育成中心，由該中心視需要進行輔導，並提供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服務。
- 二、衍生新創企業之經營團隊代表應定期提交營運會計報表、經營計畫、營運紀要，報告營運狀況。

第五條 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回饋

- 一、除專技委員會另有決議外，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現金分配依本校「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辦理。
- 二、衍生新創企業之技術作價、計算適當股權、股權分配及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則由專技委員會依個案性質召開會議討論與決議。

第六條 借調與兼職

本校專任教師參加新創企業，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及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及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七條 新創提案人取得新創條件授權通知書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新創企業，並與本校簽訂合約，後續依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新創提案人應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利益資訊揭露。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